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三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八四四次会议

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- 主席:** 阿里亚斯先生 . . . . . (巴拿马)
- 成员:**
- 比利时 . . . . . 韦贝克先生
  - 布基纳法索 . . . . . 卡凡多先生
  - 中国 . . . . . 刘振民先生
  - 哥斯达黎加 . . . . . 乌尔维纳先生
  - 克罗地亚 . . . . . 斯克拉契奇先生
  - 法国 . . . . . 拉克鲁瓦先生
  - 印度尼西亚 . . . . . 纳塔莱加瓦先生
  - 意大利 . . . . . 曼托瓦尼先生
  -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. . . . . 埃塔利先生
  - 俄罗斯联邦 . . . . . 多尔戈夫先生
  - 南非 . . . . . 库马洛先生
  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 约翰森女士
  - 美利坚合众国 . . . . . 德劳伦蒂斯先生
  - 越南 . . . . . 裴世江先生

议程项目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(S/2008/26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

08-25098 (C)



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。

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 东帝汶局势

###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(S/2008/26)

**主席**（以西班牙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的来信，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桑托斯先生（东帝汶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；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。

**主席**（以西班牙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8/124，其中载有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葡萄牙和南非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/2008/26，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比利时、布基纳法索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法国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巴拿马、俄罗斯联邦、南非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

**主席**（以西班牙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802（2008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。